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铖昌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范金华	联系电话：0755-81981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冬	联系电话：0755-819815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 年公司业绩大幅度下降，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通过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快生产交付、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优化运营成本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2025 年一季度已取得显著效果。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铖昌科技”变更为“*ST 铖昌”，证券代码仍为“001270”。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采取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已取得显著效果。保荐人及时与公司保持沟通，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原因和改善经营业绩的各项措施，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3) 培训内容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规则解读、《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内容、《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34 号）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及违规案例等内容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则》第 4.6.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5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38%。	公司采取措施改善业绩：1、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快各项目生产交付；2、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3、加强经营管理，优化运营成本。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4、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4 年 1 月 4 日，国信证券因辽宁垠艺生物保荐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2、2024 年 4 月 18 日，国信证券因奥普特科技持续督导期间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等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3、2024 年 5 月 7 日，国信证券作为利尔达保荐机构，因利尔达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并因该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警示函；4、2024 年 10 月 12 日，国信证券因埃夫特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持股数量等问题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国信证券已经积极进行了相应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韩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